

榆树市新庄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ZYI-GC-20230424)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榆树市新庄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0.3769 万元, 招标人为榆树市新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榆树市新庄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榆树市新庄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榆树市新庄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申请人近三年(2020-2022)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公司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3.4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 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备案并且信息一致(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3.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须包含社保开户单位名称及社保查询账号密码)且为唯一社保,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性, 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3.6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9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3.10 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08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2日13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2日13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七、其他

榆树市新庄镇2023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树市新庄镇2023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X[20230424]-0089号）批准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榆树市新庄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来自其他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榆树市新庄镇2023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亿联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5月12日13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YL-GC-20230424；

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 X[20230424]-0089 号

2. 项目名称：榆树市新庄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1, 103, 769.00 元；

5.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项目所在地

ZZYL-GC-20230424 榆树市新庄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103, 769.00 元

路边沟工程、过道涵工程，过户涵工程 榆树市新庄镇大房村

6. 采购范围：榆树市新庄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工 期：自合同签订后二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

8. 建设地点：榆树市新庄镇大房村；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申请人近三年（2020-2022）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3.4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备案并且信息一致（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3.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须包含社保开户单位名称及社保查询账号密码）且为唯一社保，并保证其内容真实性，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3.6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9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3.10 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 时 30 分；

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网上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184155077@qq.com，进行获取磋商文件，报名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 PDF 格式合并为一个文件发送，报名资料按照以下内容提供：

1)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资质证书（副本）；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5) 开户许可证；
- 6)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无在建承诺，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附官网查询网址）；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邮件正文内，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报名无效。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若资料不全则在 24 小时内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对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磋商文件、图纸售价：磋商文件每套 600 元，售后不退。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评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榆树市人民政府网》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树市新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榆树市新庄镇

联系人：赵彦民

联系方式：15844106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亿联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盛世汽车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202 房间

联系人：王凤宏、张慧

电话：18143039763

3、监督部门：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362447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榆树市新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榆树市新庄镇

联系人：赵彦民

电话：158441067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亿联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81 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凤宏 张慧

电话：18143039763

电子邮件：1841550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